达州检察故事

企业私埋暗管往州河偷排污水……

“人大+检察”协同共治重现水清岸绿美景

“油污没了，异味散了，水清了，亲眼看到这些变化，我悬着的心总算落地了。”近日，达州市州河整改“回头看”现场，市人大代表苏乾证的一番话，引起了沿岸居民的共鸣。

州河是嘉陵江二级支流，被沿岸群众亲切地称为“母亲河”。作为长江上游水系重点管控河流，州河滋养着通川区近百万群众，承载着一城人的乡愁与记忆。今年，苏乾证走访发现，州河双龙段河道发黑泛油、散发刺激性异味，遂在5月12日向通川区检察院反馈该线索。

收到线索当日，通川区检察院“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随即启动初查，逐户走访沿岸住户。“这河黑了好几个月，我们打了好多次投诉电话，和周边厂家也反复沟通，可一点成效都没有！”不少居民向办案团队反映。

为查清水生态受损情况，办案团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发现排污口废水氨氮、总磷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排污口下游50米河道水质降至Ⅳ类，水体富营养化风险突出，河道生态公益受损事实确凿。5月28日，通川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企业将暗管埋在地下，偷排行为随时可能停止，一旦打草惊蛇，证据转瞬即逝，我们必须抢在前面。”承办检察官陈强告诉记者，为固定证据，办案团队一边用无人机航拍厂区和河道，顺着暗管走向锁定排放企业；一边分赴上游、排污口和下游，同步取水化验，用数据对比固定排污事实，形成完整证据体系。

6月1日，通川区检察院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肃查处涉案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统筹推进该河段流域水生态修复。

收到检察建议后，生态环境部门迅速落实，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16.5万元的行政处罚，督促企业拆除厂区地下全部违法暗管，建成一体化沉淀过滤循环水处理装置，实现生产废水内部循环不外排；组织专业队伍清理河面油污和沿岸垃圾，对排水沟加盖水泥板防护，清除沟内杂草和黑臭淤泥，同步推进该河段流域生态修复。

“一家企业的暗管拆了，州河沿线还有没有看不见的排污口？”带着这样的疑问，承办检察官陈强把监督视野从个案拓展到全流域。通川区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在沿岸场镇开展水污染防治普法宣传活动，推动行政机关在全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点位200余处，发现问题37个，均已移交相关部门；对28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问题8个，均督促整改完毕。

□见习记者 王刚

未结清货款 昔日朋友闹上公堂

大竹杨家法庭当庭调解促和解续乡情

本是相识多年的老同学、老朋友，却因三年未结清的农机货款闹上公堂……近日，大竹县人民法院杨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农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两名被告当庭给付全部涉案款项，实现案件当庭调解、当庭履行、当庭办结，既依法维护了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权益，也最大限度守护了乡邻之间的旧谊与温情。

原告饶某某系当地个体工商户，经营农业机械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等业务。被告常某某、李某某均为辖区农户，2023年两人先后在饶某某经营的店内购买微耕机、打米机等农机设备。后双方因货款结算产生纠纷，常某某、李某某一直未能结清剩余货款。饶某某多次催要无果后，于今年9月向大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材料，了解到常某某、李某某都是上了年纪的务农群众，对诉讼程序不够熟悉。为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承办法官专程前往常某某和李某某的家中实地走访，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

“老人家，今天上门就是想来听听你们的实际想法。”承办法官以拉家常的方式开场，耐心倾听两人的难处，细致摸清纠纷背后的实情，还贴心叮嘱道：“有啥拿不准的难处，记得跟家里子女商量商量，一起想办法把问题捋顺。”

开庭审理当日，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策略，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疏导。交谈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与两名被告本是相识多年的老同学、老朋友。“大家乡里乡亲相处几十年，当年买农机也是基于彼此的信任，如今为了货款闹到法庭上，伤了多年的和气多不值当。”承办法官抓住这层情谊纽带柔声劝导。

与此同时，承办法官邀请陪同到庭的家属共同参与调解，用通俗直白的语言讲清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定，讲明不履行付款义务将产生的法律后果，请家属从家庭角度劝导长辈理性看待纠纷、主动履行义务。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部分货款及逾期利息主张，两名被告当庭以现金方式向原告付清剩余货款，案件全部义务当场履行完毕。

□见习记者 王刚

通川警方12小时速破车内财物被盗案

本报讯 （见习记者 王刚） 近日，通川区公安分局凤北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快速出击，仅用12小时便侦破一起车内财物被盗案，抓获流窜作案嫌疑人，全额追回被盗财物。

11月6日上午11时许，通川区居民任某前往凤北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在徐家坝高速出口附近的车内财物被盗，车上500余元现金及一块价值26000元的欧米茄手表丢失。接报后，派出所立即联合区公安局刑侦大队组建办案专班，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取证，同步调取周边公共监控开展轨迹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罗某某。

经查，罗某某系流窜作案，得手后沿210国道步行逃离，其踪迹一度消失。办案专班持续开展动态布控，于当日22时许捕捉到罗某某在通川区蒲家镇的活动轨迹。民警连夜赶赴蒲家镇，在当地派出所配合下摸排清查，于23时许在蒲家镇一家小旅馆内将罗某某抓获，并从其随身背包中搜出被盗手表、现金等全部涉案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罗某某已被依法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龙马大道500号 邮政编码：635099 广告许可证：达市工商广许字（2011）第03号 周五刊 公开发行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斌郎大道一段34号 电话：2377081